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收支情况

-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白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县委巡察工作机构的通知》（白编发〔2017〕20号）、《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白水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办字〔2019〕35号）、《中共白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委专职巡察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白编发〔2019〕56号）精神，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设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巡察办内设综合组、业务组和督办组，县委设4个专职巡察组。其主要职责有：（1）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落实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2）加强与市委巡察办联系，及时报送巡察工作计划、总结和信息等；（3）承担上级对我县开展巡视巡察的协调联络工作；（4）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档案建设、信息公开，以及县委巡察工作人才库建设、涉巡舆情监测和巡察服务保障等工作；（5）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6）组织召开县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巡察工作任务和要求；（7）巡察期间向巡察组派驻联络员，负责联络协调和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8）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政法、组织、人事、审计、信访等部门通报被巡察单位情况，搜集问题线索，向巡察组通报；（9）对巡

察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确定送审稿呈报县委“五人小组”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10）负责对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巡视巡察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及移交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必要时，经领导小组同意，对有关问题线索交巡察组深入了解；

（11）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12）办理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县委巡察办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是：（1）深刻领会中央巡视工作新精神、新要求 and 省市巡视巡察工作部署，按照新一届县委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十四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研究制订《县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提出十八届县委巡察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实现新一届党委巡察工作高质量全覆盖；（2）全年计划开展两轮常规巡察；根据市委巡察领导小组和县委安排，适时开展上下联动巡察和专项巡察；（4）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深化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政法、宣传等部门的协作机制，促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形成监督合力；（5）修订完善县委巡察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推动组办高效融合；（6）建立完善学习制度、拓宽学习交流平台、运用好巡察干部大讲堂，继续深入开展“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主题活动。通过选派巡察干部外出参加专职机构培训、到上级巡视巡察机构上挂锻炼等方式，加大对巡察业务干部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

巡察干部能力素质；（7）完成市委巡察办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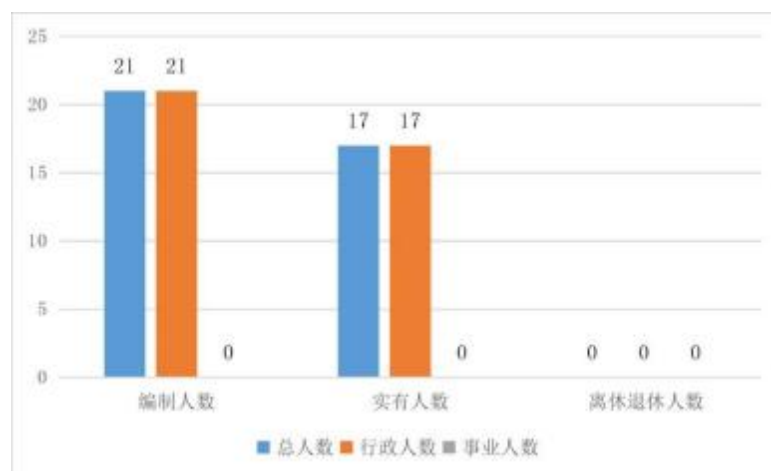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1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3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6.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费用增加；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3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6.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费用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3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6.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费用增加；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3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6.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费用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6.04万元，较上年增加1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费用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04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1101）170.49万元，较上年增加17.56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费用增加；

(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11199）3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县委巡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为财政每年固定预算保障数额。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8.28万元，较上年增加0.71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85万元，较上年增加0.63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11.42万元，较上年增加0.44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0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71.06万元，较上年增加16.64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费用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4.98万元，较上年增加2.7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0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71.06万元，较上年增加16.64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费用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4.98万元，较上年增加2.7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8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20%），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8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20%），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

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会议费经费预算。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04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

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4.98万元，较上年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见附件）